

英德英红雷诺丽特(广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英德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涉事故工程基本情况.....	2
（二）相关参建单位基本情况.....	2
（三）有关合同签订情况.....	4
（四）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五）事故发生经过和抢救善后处置情况.....	5
（六）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7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认定.....	7
（一）直接原因.....	7
（二）间接原因.....	8
（三）事故性质的认定.....	8
三、事故责任分析和处理意见.....	8
（一）相关单位及责任人.....	8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	9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0

英德英红雷诺丽特(广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4月3日12时40分许，位于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雷诺丽特(广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建工地上，一名钢结构工人在项目1号主厂房三楼作业时摔到一楼受伤，送至英德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事发当天下午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英德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4月6日成立雷诺丽特(广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4·3”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英红镇人民政府有关人员参加。事故调查组经过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事故原因、善后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提出了事故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英德英红雷诺丽特(广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4·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南通

启淳公司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故工程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地是雷诺丽特(广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新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雷诺丽特新建项目）厂房，位于英德市英红镇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中南产业片区 A07-01-01 地块。

（二）相关参建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雷诺丽特(广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诺丽特（广东）公司）。雷诺丽特（广东）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134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800MA55E8GX0J，法定代表人：刘某明，地址位于清远市英德市英红镇广德园，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制品业。

项目总承包单位：广州南润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润公司）。广州南润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83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UNBJA99，法定代表人：钟某古，地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骏雅北街 3 号 1103 房。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经营范围包括：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建工程安装服务，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物电力系统设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

服务，公路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及通讯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等。该公司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三级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可承担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高度 5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高度 70 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以下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单跨跨度 27 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项目分包单位：南通启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启淳公司）。南通启淳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法人钱某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YGHRC30，注册地址为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 2 号汇峰商座 1 幢 A705 室。其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经营）：水电路电设备安装。南通启淳公司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可承担下列钢结构工程的施工：钢结构高度 60 米以下；钢结构单跨跨度 30 米以下；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

跨度 33 米以下;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总重量 3000 吨以下; 单体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以下。

(三) 有关合同签订情况

雷诺丽特(广东)公司(建设单位)将雷诺丽特新建项目发包给广州南润公司(总承包方),与广州南润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方式为总包。

广州南润公司将雷诺丽特新建项目的钢结构安装工程发包给南通启淳公司(项目分包单位),与南通启淳公司签订了《钢结构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四) 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雷诺丽特(广东)公司

雷诺丽特(广东)公司将雷诺丽特新建项目发包给广州南润公司,承包方式为总包,广州南润公司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2. 广州南润公司

广州南润公司承包雷诺丽特新建项目,该项目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广州南润公司与雷诺丽特(广东)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允许分包钢结构工程,南通启淳公司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广州南润公司将雷诺丽特新建

项目的钢结构安装工程发包给南通启淳公司，与南通启淳公司签订了《钢结构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广州南润公司有组织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持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有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有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及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的发放及佩戴；按照公司制度要求定期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有对生产施工现场进行排查，有整改安全事故隐患并形成台账。

3. 南通启淳公司

南通启淳公司对作业现场的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管理措施不足，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五）事故发生经过和抢救善后处置情况

该事故发生地是雷诺丽特新建项目厂房，该厂房为地上四层，1-2 层层高为 6 米，3-4 层层高为 4.5 米，采用钢筋砼+钢结构。

2023 年 4 月 3 日 12 时 30 分左右，胡某国、张某强等钢结构班组的工人从宿舍出发到雷诺丽特新建项目施工工地，准备开始下午的工作。12 时 40 分左右，在一楼的工人张某强突然听到两声巨响，张某强马上跑到发出声音的地方查看，看到胡某国躺在地上。张某强立即电话通知钢结构班组长肖某南，肖某南于

12 点 50 分左右将自有私家车开入工地，协调其他工友共 5 人将伤者抬到车上，由肖某南和杨某彦两人把胡某国送至英红医院抢救，约 13 时左右，英红医院医生检查见胡某国的伤势过重，随即由英红医院安排救护车转至英德市人民医院救治。4 月 3 日 15 时许，胡某国因伤势过重医治无效死亡，死亡原因为呼吸循环衰竭。



图 1 事发后调查组人员到现场看到恢复事发孔洞口的防护的照片



图 2 事发后二楼设备预留洞口的损坏情况

（六）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胡某国，男，初中文化程度，身份证号：略，户籍地址：河南省上蔡县*****。胡某国是南通启淳公司聘请的劳务工人，是雷诺丽特新建项目的钢结构班组工人。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的有关规定，该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20 万元。

二、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经事故调查组综合分析，认定这起事故直接原因是：胡某国

安全意识淡薄,踩到三楼预留洞口防护板边缘,坠落至二楼预留洞口,再次撞断防护板后坠落至一楼地面。

（二）间接原因

1. 南通启淳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力,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作业现场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全面、不彻底,未对预留孔洞口采取安全可靠的防护措施。

2. 广州南润公司、南通启淳公司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致使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认识不足。

（三）事故性质的认定

经调查组综合分析认定:雷诺丽特(广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4·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事故责任分析和处理意见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为了惩戒事故责任者,警示他人,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根据事故原因分析,经事故调查组讨论研究,对本次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如下责任分析和处理建议:

（一）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1. 胡某国,安全意识淡薄,踩到三楼预留孔洞口防护板边缘,坠落至二楼预留孔洞口,再次撞断防护板后坠落至一楼地面,经

抢救无效死亡。鉴于胡某国抢救无效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 南通启淳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力，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1]，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英德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南通启淳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理。

3. 广州南润公司作为总承包单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连带责任^[2]。建议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广州南润公司进行处理。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

1.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严格落实审批，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此次事故涉及有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不存在失职渎职违法违规行为，建议不予处理。

2. 英红镇人民政府。有效指导协调全镇安全生产工作，对辖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日常监督管理到位，严格按照监管权限对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业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此次事故涉及有关单位工作人员不存在失职渎职违法违规行为，建议不予处理。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各建设单位加强安全生产意识，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完善工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职责，认真履职，作为发包方，要履行好对于承包方的监督和管理职责，加强对承包方相关资质的审查，加强对承包方的安全管理，以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二）各施工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违法违规分包，加强施工安全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管理制度和职责延伸到一线施工现场，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特别是承包工程的安全管理。

（三）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加强对园区建筑工地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责任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四）英红镇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紧盯重点、严防死守，加强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安全检查，重点做好高处坠

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和火灾等防范工作，督促项目建设的各方主体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遏制同类事故发生，为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贡献力量。